附件5

**项目支出（国资委收益返还）**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凤台县人民政府2017年第18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缴税外的剩余部分全额缴入县财政非税专户。凤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经费、市场服务公司人员工资和办公室经费等，国有资产的维护维修所需支出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从以上缴入的非税收入中列支。通过资金拨付保障广大职工利益，促进业务正常开展，对国有资产进行维修维护，去除安全隐患，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21年度，凤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年共计支付国资收益返还102.2万元，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常态化机制成功实施。该资金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将资金用于凤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经费、市场服务公司人员工资和办公室经费等，国有资产进行维修维护等方面支出。

1. 项目绩效目标。

 用于国有资产收益返还、凤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经费、市场服务公司人员工资和办公经费等、国有资产的维护维修支出。保障广大职工利益，促进业务正常开展，对国有资产进行维修维护，去除安全隐患，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2021年度国资收益返还。

3、绩效评价范围：2021年度通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给各单位的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根据不同类型的项目特点，实行分类评价，健全差异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出的重要依据。在资源配置上体现绩效导向，切实提高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

2、评价方法：通过自评方式。

3、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标准。历史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制定绩效计划。

2、持续沟通。

 3、实施绩效评价。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国资收益返还项目绩效评指标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凤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决策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指导下，进行细致深入调查和论证，作出科学决策。

1. 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拨付国资收益返还经费，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常态化机制成功实施。该资金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将资金用于凤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经费、市场服务公司人员工资和办公经费等、国有资产的维护维修等方面支出。

1. 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执行12个月，全年拨付102.2万元，全年实际完成100%，全年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实施资金拨付工作，下一步将进一步督促资金使用范围和力度。

2、质量指标：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确保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3、时效指标：按年度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4、成本指标：102.2万元，2021年度已支付102.2万元，全年实际完成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通过资金拨付，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社会效益指标：提高职工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发展

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4、可持续影响指标：为职工利益提供长期保障，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未提供建立健全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2、未提供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资金专项督察资料。

1. 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预算申报管理、专项资金核算及监督管理，项目资金应设置专账核算；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议规范和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目前并未发现存在其他问题。

 凤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1日